

市政协专委会党支部召开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会议

本报讯(记者 李鑫沛) 3月8日,市政协专委会党支部召开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会议。市政协保留正厅级干部郭惠云,党组副书记、副主席丁华云,党组成员、副主席张玲芳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会议。

会上,专委会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作述职述廉报告;支部委员结合自身实际,开诚布公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了2018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张玲芳代表市政协党组进行了点评,认为,专委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会前准备充分,支部委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查摆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张玲芳要求,要进一步加强学习,用理论知识武装头脑,更加有效地开展好政协工作;要创新支部活动方式,把支部工作开展得更加丰富有效;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引导,使党员在党支部的带领下充分发挥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就“美丽县城”建设

省调研组到我市调研

本报讯(记者 刘东祥) 3月7日,省调研组就“美丽县城”建设深入我市调研。

7日下午,我市召开调研座谈会。会上,省调研组对《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美丽县城”建设的指导意见》进行政策解读,并对我市“美丽县城”建设工作作指导。

会议指出,临沧市要将“美丽县城”建设作为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助力云南最美丽省份建设,率先把临沧建成最美丽地方的一项重要抓手,高位推动“美丽县城”建设。

会议要求,要充分把握全省“美丽县城”建设机遇,聚焦“干净、宜居、特色”三大要素和21项建设指标内容,加快制定实施方案,认真编制项目可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推进县城改造提升,着力提升城市品位,将8县(区)县城建设成为具有云南特色的现代化“美丽县城”。

会议听取了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美丽县城”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对《云南省“美丽县城”建设导则》(征求意见稿)《云南省“美丽县城”建设流程(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市政府传达学习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学用同步同行同力以实际行动抓好贯彻落实

本报讯(记者 毕昱) 3月8日,市政府召开中学习会议,传达学习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会议提出,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是做好政府工作的总遵循、总依据、总方向,要按照市委提出的“要快、要苦、要敏锐、要有办法、要坚定”的要求,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迅速行动,坚持学用同步、学用同行、学用同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临沧高质量跨越发展的实践成果。

此次学习重点围绕政府工作报告中的2018年工作回顾、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2019年政府工作任务以及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的新举措进行了学习。大家一致认为,李克强总理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延续

了务实、扎实、踏实的风格,是一个真抓实干、催人奋进的报告。

会议要求,一要抓学习、掀高潮,把报告精神普及化。坚持系统掌握原文学,坚持结合实际重点学,坚持领导带头示范学。二要抓梳理、强对接,把报告精神项目化。三要抓措施、定方案,把报告精神具体化。四要抓落实、快行动,把报告精神成果化。在抓好报告精神学习领会、抓细项目资金争取、抓牢贯彻落实措施的同时,要抓实当前全市重点工作任务,把工作进一步项目化、具体化、清单化、责任化,确保全市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开门红”,以实际行动、实际成果体现我市贯彻落实工作报告的态度和决心。

扫黑除恶治乱十一问

五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哪些黑恶犯罪行为?
答:按照中央、国务院《通知》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将打击锋芒对准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黑恶势力犯罪,确保打准、打狠、打出声威和实效。我市重点打击十三类黑恶势力犯罪:

一是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是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是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四是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是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扶贫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侵吞挪用国家专项资金的黑恶势力;

六是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口岸、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取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七是以医疗纠纷为借口,采取威胁、侮辱、伤害医护人员,或采取现场滋事、扩大事态、制造负

面影响等形式严重妨碍医疗秩序,以此向法院索取高额赔偿的有组织的群体或个人。

八是操纵、经营“黄赌毒”和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九是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十是插手民间纠纷的“地下执法队”、“职业医闹”等黑恶势力;

十一是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十二是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三是党员干部及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嫌存在黑恶势力问题,以及放纵、包庇黑恶势力,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问题。

六问:如何严防黑恶势力染指基层政权?
答:组织部门将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支部,真正把村党组织打造成贯彻党的决定、团结服务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稳定的坚强战斗堡垒。特别要严格规范村两委换届选举,建立两委人选“负面清单”和候选人联审机制,切实把好“入口关”,严防村霸、涉黑涉恶人员进入村两委班子。

(未完待续)

四届市委第八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要求发挥利剑作用 扎扎实实做好本轮巡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 王朝宇) 3月8日,四届市委第八轮巡察工作动员会议召开。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李红文出席会议并宣布四届市委第八轮巡察组长授权和任务分工的决定,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光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开展本轮巡察工作,是市委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巡视巡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巡察工作职能定位,结合我市实际统筹考虑作出的决定。此次将对12个单位开展常规巡察,同时同步开展产业发展专项巡察和乡村规划机动巡察。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巡察工作的责

任紧迫感;要发挥利剑作用,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坚持问题导向,提高巡察针对性,创新工作方法,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成果运用,扎扎实实做好本轮巡察工作;要进一步提高巡察监督的质量和水平,打造高素质巡察铁军。

就推动“智慧口岸”及边合区建设

中国口岸协会调研组到我市调研

本报讯(记者 周正华) 3月6日至9日,由中国口岸协会常务副会长、原长春海关关长、原天津特派办主任金甲祚率队的中国口岸协会调研组一行5人深入我市,就临沧如何推动“智慧口岸”建设及边合区建设管理情况进行调研。

7日下午,我市召开座谈会,向调研组汇报有关工作情况。

调研组指出,临沧毗邻缅甸,在“一带一路”建设、沿边开发开放和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此次调研,就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的“三个定位”要求,深入实地做好第一手资料收集,为“智慧口岸”建设打下基础。希望临沧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用好用活政策,进一步解放思想,强化责任担当,创新工作思路,加大对外开放合作力度,激活各类市场主体,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开放前沿窗口。

期间,调研组一行深入耿马、沧源、镇康3县有关现场,就口岸如何提

升服务和管理水平、创新通关模式、提高通关效率、临沧边合区建设管理、特色小镇建设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朱媚出席。会上,市商务局、孟定海关、清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部门有关负责人汇报相关工作情况。

全市“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重点任务培训视频会议提出

全面提高基层党建质量水平

本报讯(记者 李沁园) 3月8日,市委组织部召开“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重点任务培训视频会议,集中学习“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重点任务项目清单,不断推动临沧基层党建高质量创新发展。

会议指出,2019年,全省实施“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各级党组织要提

高政治站位,全面把握实施“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的重要意义,增强紧迫感紧迫感使命感,按照项目化、责任化、清单化、具体化要求,压实责任、理清思路,统筹推进、务实创新,全面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要进一步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创新理念方式方法,加大总结宣传推介力度,严格考核

问效,确保基层党建工作高质量推进,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不断夯实党在边疆执政的组织基础。

会议集中学习了党务工作者和党员教育培训,健全基层党组织体系,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促乡村振兴、促基层治理,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加强事业单位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

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深化边疆党建长廊建设,开展“智慧党建”和九项重点任务项目清单专项整治。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明确方向,按照时间节点,细化措施,加强协作,确保各项任务取得实效。

会议以视频形式进行,各县(区)设分会场。



双江国土资源局开展扫黑除恶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查春静) 近日,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利用赶集日,在城北综合农贸市场中心广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等方式,为群众重点讲解宣传党中央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 and 目标任务;用少数民族语言向群众宣传扫黑除恶的法律法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种种表现和社会危害;突出国土资源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整治重点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提高群众对国土资源局“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工作的认识。

开展扫黑除恶治乱 建设善美临沧

临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

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顽疾,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打击。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向有关部门积极检举揭发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现将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机关举报方式公布如下:

一、举报线索范围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七)以医疗纠纷为借口,采取威胁、侮辱、伤害医护人员,或采取现场滋事、扩大事态、制造负面影响等形式严重妨碍医疗秩序,以此向法院索取高额赔偿的有组织的群体或个人;

(八)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九)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十)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十一)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二)党员干部及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嫌存在黑恶势力问题,以及放纵、包庇黑恶势力,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问题;

(十三)公职人员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失职失责的问题。

二、举报电话、信箱

(一)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1、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2130155;信箱:临沧市南屏南路6号市委办公楼4楼411室,邮编:677000。

2、临沧市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2157110;信箱:临沧市凤翔街道打旗路128号临沧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邮编:677000。

(二)、各县(区)举报电话、信箱

1、临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2166297;信箱:临沧市白塔路101号区政法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099。

2、镇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2122613;信箱:临沧市忙令西路162号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099。

3、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3211756;信箱:云县政法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5800。

4、云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3210320;信箱:云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5800。

5、凤庆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4261680;信箱:凤庆县政法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5900。

6、永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4211084;信箱:永德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5900。

7、镇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5215258;信箱:永德县政法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600。

8、耿马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5211326;信箱:永德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600。

9、镇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6630006;信箱:镇康县政法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700。

10、镇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6631110;信箱:镇康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700。

11、耿马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6127862;信箱:耿马县政法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500。

12、耿马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6128992;信箱:耿马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500。

13、双江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7629900;信箱:双江县政法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300。

14、双江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7621481;信箱:双江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300。

15、沧源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7121307;信箱:沧源县政法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400。

16、沧源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7121214;信箱:沧源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400。

三、微信、微博举报

1、关注新浪微博@长安临沧、@临沧青锋进行举报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沧江青锋,进入公众号后直接输入内容发送或在公众号内留言举报。

2、关注微信公众号:临沧警方,进入公众号后直接输入内容发送或在公众号内留言举报或登陆新浪、腾讯微博@临沧警方进行举报。

四、电子邮箱举报

登录互联网发送电子邮件至:leshee@126.com、lesdhb77788@163.com进行举报。

五、来人举报

举报人员可前往临沧市各级党委政法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沧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及各县(区)公安局(分局)刑侦大队现场举报。对于举报线索和举报人信息各级机关将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举报线索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临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